

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  
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 
(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(108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)

107.03.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財系系務會議訂定

108.04.0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資管所務會議修訂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1. 論文研討(分為資訊系統論文研討、企管資訊論文研討)為一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,但必修四學期且需成績及格;若有成績優異修業期間少於四學期者,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後,可申請減少論文研討必修學期數。</p> <p>2. 資管四大類課程,至少須選修三類課程,且四大類課程,至少須選修6門。此外,所修課程須包含至少四位不同資管專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。其餘畢業學分由指導教授輔導選修與學生研究領域相關之科目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,可經授課老師同意,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老師的課程,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</p> <p>3. 除了畢業學分之要求外,資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規定的先修科目,或檢附成績單申請免修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,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先修科目: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資料結構,每科三學分。</p> <p>4. 「個別研究」可列入畢業學分,但以3學分為限。此門課適用於碩二同學選修。</p>

部分同學對有學分數之論文研討、書報討論、個別研究等類似課程是否列入應修學分數中存有疑義,為避免爭議,請貴單位填寫不計入應修學分數之課程。

資訊系統論文研討、企管資訊論文研討